

有關貴社詢問非公務機關是否可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02. 法律決字第103006318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社詢問非公務機關是否可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社 103年 8月25日（ 103）裕字第10308060號函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19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公共利益有關等），並依第20條第 1項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。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個資法第 5條參照）。又依個資法規定得合法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並非即賦予蒐集者得強行取得個人資料，仍應視有無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。非公務機關是否可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仍應就具體個案依上開規定各別判斷之。

正本：裕祥工業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2份）